

香港交 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 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性亦不 表任何聲_，並_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 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 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 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 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 轄區招 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 、 載或分 全部或部分內 即構成違反有 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 任何司法權區刊 、 載或分 。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 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4)不可撤銷承諾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務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佈，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合併協，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條件)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待前提條件及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每股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除外，如下「3.合併協主要條款」所述。

截至本聯合公告期，並本公司已派但尚未派付應付股息。倘本聯合公告期後就股份佈、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資本回報(除前)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件中對註銷價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述。根據合併協，本公司已承合併協止或退市期(以較者為準)之前，不會佈、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將註銷。

前提條件及所有該條件(即生條件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應:(i)快且,如何不得遲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付註銷價,及(y)根據合併協定向Falcon Holding行其註冊資本(如下「3.合併協主要條款」所述)及(ii)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七(7)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允許較後,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付註銷價。根據合併協,要約人將退市期後及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協定期向Platinum Peony行其註冊資本。由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付註銷價須待成適用中國法律規之若干行序後,可作,付可能法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購則規則20.1規之前提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條件及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成。基上述情況,要約人將就結分應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格遵購則規則20.1。

基(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當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 (ii)本聯合公告期已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Falcon Holding接持有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註銷價及(y)Platinum Peony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註銷價,將通過要約人行註冊資本付,如下「3.合併協主要條款」所述,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i)H股股東持有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內資股而須付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購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財力資源支付註銷內資股總代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有約束力之股本承購，因此，PAG Fund IV已不可推銷地承購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於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購作為過橋融資，隨後將按其在Falcon Holding有限合夥人之權益進行分配。

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將不再具備，且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之任何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進行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選擇以固定兌換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東表示有意向納入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例股安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要約由要約人全 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 期間收到合共 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 交經 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 條件，表示有意選 潛在股份選 要約。倘 前 條件獲達成，而 要約人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則將根 收 守則規則3.5刊發 公告。倘要約人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其進 詳情將載於上述 公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 利以（倘符合上述前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3. 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 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 續 排 式保留其 本公司 股權。 本聯合公告 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 約29.10%及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

要約人認為， 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 至 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 市場 爭 ，並有利 本集團 遠可持續 展及增 。

為錄續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出確認函，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註銷Platinum Peony根合併持有H股最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及(iii)合併協簽版本格式和內與確認函所附協約格式和內並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每股H股獲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按匯率計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合併協註銷其所持有H股代價。

就續排而，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滿足所有生條件後訂增資協，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將簽署增資協。或前後訂股東協。

由續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續排構成一項特交，及須根購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在綜合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續排，條件：(i)獨董事委員會獨財問確認續排就獨H股股東而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以及參與續排或續排有權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股東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通決案，批准續排。因此，合併協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i)、獨財問向獨董事委員會提交意見，確認續排就獨H股股東而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以及參與續排或續排有權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股東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通決，批准續排；及(iii)執行人員根購則規則25就續排授予同意。Platinum Peony及Chelt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獨H股股東，且將不會H股大會上就合併或臨股東大會上就續排進行投票。

4. 不可撤銷承諾

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從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佔H股約2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獨立H股股東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約42.3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

- (i)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IU股份所附投票權，出席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繼續排（如適用）決議案；
- (ii) 合併完成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押記、置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形式置（或允就此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所有或任何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並應促使IU股份持有人不會如此行事，除非與合併有關或除非不可撤銷承諾中另有規定；及
-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亦不得准其直接或間接有任何權益。任何公司提出此類要約。

如果合併協議並未生效或根據其條款中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即停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續排及其他合併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江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綜合文件，預期將提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購則規則8.2註釋2下同意，允許綜合文件上述限內，並將根據購則規則適當候刊公告。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8日董事會會上批准合併及其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續排就購則而言否公平合理；及(b)臨江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估合併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將予H股股東綜合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前條件及生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前達成。，合併協議生，僅為一種可能性。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條件或該等條件，合併協議可能生，亦可能不會生，或倘生，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生的影響有任何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中國法律之規以吸合併式註銷一中國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券。合併須遵香港披露規，且有披露規有美國規。本聯合公告所載財資乃根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製其財報表之公司之財資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 而 ，並根 適用 州及地 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 法，美國股份持有人根 合併 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 交 。各股東 須 即就 合併 後果徵詢其獨 專業 問 意見。

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 美國以外 國 ，且彼 各自部分或全部高 職員及董事可能 美國以外國 居民，因此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 執行其根 美國聯邦 券法所產生 權利及任何申 。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 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 券法起 一 非美國公司或其高 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 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 決。

根 香港一般慣例及根 美國 券交 法 14e-5(b)條，要約人 此披露自 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 各自 ，人(作為代理人) 要約期之前或期 ，可在美國境外不 進行除依 合併之外 若干購買或 排購買股份。根 購 則及美國 券交 法 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 聯交所 任股份 獲豁免自營 交 商。此 購買可按現行價格 公 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 進行，惟(i)任何該 購買或 排均須遵 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 購 則)並 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 購買或 排 付 任何代價而 高註銷價。有 該 購買 任何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予 會，並在 會向公眾公 情況下可 會。
<http://www.sfc.hk>及聯交所 www.hkexnews.hk進行查 。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 佈， 2025年4月11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 合併協 ， 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 合併協 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 條件) 合併。 合併後，本公司將根 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 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 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 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 按 匯率計 每股H股 註銷價) 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除外，如下「3.合併協議 主要條款」所述。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如下「3.合併協議 主要條款」所述)外(i)H股股東持有 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 內資股而須 付 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本聯合公告 期，並 本公司已 派但尚未派付 應付股息。倘本聯合公告 期後就股份 佈、 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 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資本回報(除 前) 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 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 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 件中對註銷價 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減 註銷價 提述。根據 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 合併協議 止或退市 期(以較 者為準)之前，不會 佈、 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 所有資產、負債、權 、業 、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 ，而本公司最 將註銷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併協 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 出確認函， 此，Platinum Peony確認，待(i)註銷Platinum Peony 合併下所持H股 最要約價為每股H股2.0港元，及要約人將 行予Platinum Peony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 ，及(iii)已簽 版本 合併協 格式及內 與確認函所附該協 協 格式及內 並 重大偏差後，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 每股H股獲 行人民幣1.858440元 要約人註冊資本(當 按匯率計 每股H股 人民幣註銷價)，代價為根 合併協 註銷其持有 H股。

Falcon Holding亦已向Platinum Peony 出確認函， 此，Falcon Holding同意並承 ；(i)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根 本聯合公告所載 條款 行合併及 續 排，並遵 及履行其 合併協 項下 責任，以及在前提條件及該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情況下，根 合併協 條款進行合併協 項下 進行 交 ；(ii)待前提條件及該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促使本公司進行合併協 項下 進行 交 ；(iii)待獨 H股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批准 續 排後，(a)其將 該 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簽 大致按確認函所附格式 股東協 ，(b)其將 簽 股東協 同 批准要約人 修訂 織 則，(c)其將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 簽 股東協 同 簽 增資協 ，(d)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在簽署增資協 同 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中 人民幣291,178,520.76元，及(e)除 Platinum

Peony 事先、面同意外，合併協、股東協、增資協及要約人、修訂、織、則、最、簽、版本、形式及內與確認函所附協、該、件、形式及內、概、重大偏差；及(iv)在增資協、成前任何、，其將不會採取股東協、中要求Platinum Peony

件，而臨 股東大會及H股 大會將分 根 該 會
有 通告 ，以 股東及獨 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
准有 事 （包括合併及 續 排(視情況而)）。

生 條件

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 將 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
獲豁免)(「生 條件」)達成後生 ：

- (1) 在臨 股東大會上由親 或委任代表出席會 並 會
上投票 股東所持超過 三分之二(2/3) 大多 表決
權以投票 式通過特 決 案，批准根 及中國
法律進行合併協 項下 合併；
- (2) 在為此 H股 大會上以投票 式通過特 決
案，批准合併協 項下 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
親 或委任代表投票 獨 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 至
少75%投票權通過；及(b)反對決 案 票 不超過獨
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 投票權 10%；及
- (3) (i)接獲獨 財 問致獨 董事委員會 意見，確認
續 排對獨 H股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ii)要約
人、其一致行動 以及參與 續 排或 續 排
有權 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 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通過 通決 案
以批准 續 排；及(iii)執行人員根 購 則規則25
就 續 排授出同意。

倘上述

Holding 持有 H 股及內資股(如上「代價」一段所述)及(ii) 快且，如何不遲七(7)個營業內或執行人員允之較後，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 除外)付註銷價。根據合併協，要約人將退市後及要約人與 Platinum Peony 另行協定期向 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由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 除外)付註銷價須待成適用中國法律規之若干行序後，可作，付可能法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購則規則20.1規之前提條件及所有該條件(即生條件及條件)後七(7)個營業內成。基上述情況，要約人將就結分應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 除外)及 Platinum Peony 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格遵購則規則20.1。

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付代價後，該股份附帶所有權利將不再具且股份將予以註銷，股份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件或。

要約人或其所指任何體已向 H 股股東(Falcon Holding 及 Platinum Peony 除外)有代價票後，則視為已成向該 H 股股東付代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任何體向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 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代價匯款或代價票後，則視為已成向該內資股股東付代價。根據合併協向 Falcon Holding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一要約人向 Falcon Holding 交付要約人股東名冊以及蓋要約人公反，要約人股權結構出資，則視為已成向 Falcon Holding 付代

價。一 要約人(i)向Platinum Peony遞交要約人 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 出資 (反 要約人根 增資協 另行協 期向Platinum Peony 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 股權架構)；(ii)就要約人根 增資協 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中國國 市場 督 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就要約人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修訂要約人之 織 則；及(iv)本公司轉換為由要約人作為其唯一股東持有之公司之中國工商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 人士 付代價。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 要約人事先 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 期起至合併協 止 或退市 (以較 者為準)不得增 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 14 項下須予披露交 重大 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 佈、 派 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本聯合公 告 期前已公佈但尚未 任何利 分配 案(將 股東大會上 及通過)或尚未 成 任何交 除外。

本聯合公告 期，本公司並 已 佈但未 付 股息， 亦 任何已公佈但尚未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利 根 ，任何異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合理價格」 購 其股份。

倘任何異 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承 本公司對該異 股東按「合理價格」 購該異 股東所持股份 義 。

異 股東行使其權利，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 股東已 臨 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 大會上就有 合併 決 案投出有 反對票；
- (2) 該異 股東自臨 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 大會 錄 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 為股東，並一 持有 行使其權利所涉及 股份至行使期；及
- (3) 該異 股東已 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 情況下，股東 權就其持有 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 棄其權利；
- (2) 在未合法取得 承押人、 三 或主 機 、 面 同意或批准 情況下，該股東持有 任何股份 限 質押、其他 三 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3) 根 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終

在購則規及會及聯交所規規限下，合併協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在合併前予以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止，倘
 - (i) 任何主府機構佈任何命令、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久性地限、阻礙或以其他式禁止合併，且此命令、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具約束且不可申（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合理促使銷有命令、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條件未能達成，且並非因任何一在截止期或之前違約而導致；
- (2) 由要約人止，倘本公司重違反合併協或與合併有任何其他協項下聲、保及承，而有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接獲要約人出、面通知後30內並作出補；或
- (3) 由本公司止，倘要約人重違反合併協或與合併有任何其他協項下聲、保及承，而有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接獲本公司出、面通知後30內並作出補。

此外，如上述「合併協生前提條件」一及上「條件」一所述，倘(i)前提條件截止期之前未能達成，或(ii)條件截止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協將自動止。

本聯合公告期，概前提條件及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 「合併協 生 前提條件」、「生 條件」及「 條件」

(f) 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經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3,348,000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匯率中價計算)。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自定兌換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該等股東表示有意向納潛在股份選要約，則將實施例股安，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要約由要約人全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期間收到合共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交經式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意向書為前條件，表示有意選潛在股份選要約。倘前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則將根據收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倘要約人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其進一詳情將載於上述公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 利以(倘符合上述前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表示有意選 潛在股份選

為免生疑問：(i)對未正式簽署、未註 期或缺少上述任何必要內意向、，要約人將不予考慮；及(ii)倘要約人決 進行潛在股份選 要約，不 股東 否已按上述形式表 其意向，均不會影響其選 或不選 潛在股份選 要約 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最後交 (包括該)前 六個月期 ，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市價分 為2025年3月6 、2025年3月7 及2025年3月10 1.51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 市價分 為2024年9月25 及2024年9月26 0.77港元。

合併的 金來源

基 (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 當 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ii) 本聯合公告 期已 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由Falcon Holding 接持有 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及(y)由Platinum Peony 接持有 156,679,000股H股 註銷價將通過 行要約人之註冊資本 付(如上 「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 所述)，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 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 內資股(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而須 付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 將代其 付註銷H股 總註銷價，而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 財 資源 付註銷內資股 總註銷價。Falcon Holding已取得PAG Fund IV 出 具約束 股本承 、， 此，PAG Fund IV已不可 銷地承 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 接或 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 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 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 作為 率 過橋融資，隨後將 排在Falcon Holding 有限合夥人之 進行分配。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 合併 財 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 財 問)信, 要約人有足夠 財 資源來履行要約人 全面 合併 面 義 (不包括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 付予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 代價)。

5. 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 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 續 排 式保留其 本公司 股權。 本聯合公告 期, 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 佔H股 約29.10%及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

Platinum Peony為一 根 阿拉伯聯合酋 國阿布扎比酋 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 成 限 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 其由阿布扎比投資局 接全資 有。Platinum Peony 主要業 活動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認為, 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 至 重要, 這將 增強本集團 市場 爭, 並有利 本集團 遠可持續 展及增 。

為 錄 續 排, 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 出確認函, 此, Platinum Peony確認, 視乎(i)用 註銷Platinum Peony根 合併持有 H股 最 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 及將向Platinum Peony 行 要約人 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 (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 , 及(iii)合併協 簽 版本 格式和內 與確認函所附協 約 格式和內 並 重大差異, 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 每股H股獲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 按匯率計 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 作為根 合併協 註銷其所持有H股 代價。

就 續 排而 , 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 滿足所有生 條件後 訂 增資協 。作為註銷Platinum Peony所持有H股 代價, Platinum Peony將就每股H股獲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

按匯率計 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同 預計Falcon Holding與 Platinum Peony將 簽署增資協 或前後訂 股東協 。股東協 主要條款概要載 如下：

- (a) 表決 。要約人 股東應按其各自對要約人註冊資本 際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 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 成，其中Falcon Holding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Platinum Peony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c)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Falcon Holding 事先、面同意，否則Platinum Peony不得將其 要約人 股權轉 予屬 若干特 限人士 圍內 三，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 聯 爭對手或 任何 府 裁 人士。Platinum Peony將其 要約人 股權轉 予其 聯 (若干特 限人士 圍內 聯 除外)。需獲得Falcon Holding 事先、面同意。
- (d) 領售 及跟售 。 若干特 情況下，要約人 控 權 須 Platinum Peony同意。在遵 上述規 前提下，Falcon Holding在控 權 交 應具有 售權。要約人 其他股東(包括Platinum Peony)在Falcon Holding轉 要約人 任何股權 應享有跟售權。

由 續 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一項特 交，及須根 購 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 同意。要約人將(在 綜合 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件：(i)獨 董事委員會 獨 財 問確認 續 排就獨 H股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 以及參與 續 排或 續 排 有權 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 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 通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上 「生 條件」一段所載，

合併協 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 : (i) 獨 財 問向獨
董事委員會提交 意見, 確認 續 排就獨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 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 行股本，亦不得准 其 接或 接 有任何權 任何公司提出此 要約。

如果合併協 並未生 或根 其條款 止，則不可 銷承 應 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 理由及裨 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 的 佳退出機會。

如 上 「4. 註銷價」一 「價值比較」一段所披露，註銷價代表 對本公司H股市價 溢價。 期 低成交量和流動性亦使得H股股東很難通過二 市場交 以理 價格大規模 現其持有 H股。因此，如果合併得以 ，將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 貴 機會，以高每股H股平均 市價1.16港元約72.41% 極具吸引 溢價(根 接最後交 (包括該)之前連續120個交 聯交所所報H股每 市價計) 即 現其 本公司 投資，並將出售H股重 分配予流動性 高 其他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 H股價格自2021年以來一 下跌趨 ，大部分 成交量低迷，且由 本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不足而 2023年2月2 至2024年7月30 期 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 能 著限 。

此外，本公司須承 行 、合規及其他與上市 成本及 ，以 持上市地位。 合併 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這可能使本公司 省與合規及 本公司上市地位 成本，從而使本公司 。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國際形勢持續動盪以及國內消費市場表現不佳，本公司在未來經營中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能導致H股股東蒙受損失之戰略舉措。合併成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有多項具有大靈活性之長期戰略選擇，並可避免來自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之壓力。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一於202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由Falcon Holding全資擁有，Falcon Holding為一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Falcon Holding之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一由PAG Capit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最大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之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一由PAG Capit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之公司）。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領先亞太地區重點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信貸與市場以及私股權。其代表近300名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550億美元資本。該公司在全球15個主要辦事處擁有790多名員工。PAG私股權管理著多隻亞洲購基金及兩隻成基金，在管資本達190億美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一 中國註冊成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 中國 羽肉雞出 商及雞肉 品零售企業。本公司主要用 羽肉雞生產 及銷售深 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 工雞肉 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 止三個財 年度 本公司財 資 載 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年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核) | (核) | (核) |
| | (重) | | |
| 入 | 5,085,790 | 5,134,413 | 5,504,651 |
| 總利 (損) | (768,257) | 163,945 | 258,216 |
| 淨利 (損) | (768,993) | 160,319 | 280,867 |
| 淨利 (附註1) | 39,242 | 160,319 | 198,048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 止財 年度， 淨利 為扣除因確認應 GMK Finance Co., Ltd.按金 一次性和非 常性減值 損而產生 貨幣資金應 款項壞賬損失後 淨利，該 已 截至2023年12月31 止財 年度重 。截至2024年12月31 止財 年度， 淨利 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o., Ltd.清 產生 貨幣資金應 款項壞賬 回以及 應 項和利息後 淨利 。截至2023年12月31 止財 年度錄得 淨利 並 作出任何 。

(3) 於本公司的股

本聯合公告 期，本公司有已 行股份1,583,348,000股，其中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以下為 本聯合公告 期 本公司 股權：

| 股東 | 所 有 H 股數目 | 佔已發行 H 股概約 百分 | 所 有 內 股數目 | 佔已 發行內 股 概約百分 | 所 有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 佔已 發 行 股 份 概 約 百 分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 | | | | | |
| 要約人 | — | — | — | — | — | — |
| Falcon Holding | 137,265,505 | 25.50 % | 992,854,500 | 95.01 % | 1,130,120,005 | 71.38 % |
| Platinum Peony | 156,679,000 | 29.10 % | — | — | 156,679,000 | 9.90 % |
| Chelt | 25,939,000 | 4.82 % | — | — | 25,939,000 | 1.64 % |
| 小計 | 319,883,505 | 59.42 % | 992,854,500 | 95.01 % | 1,312,738,005 | 82.91 % |
| 獨立H股股東 | | | | | | |
| IU 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 | | | | | | |
| Jin Yi Capital | 47,478,000 | 8.82 % | — | — | 47,478,000 | 3.00 % |
| NTF Asset Management | 12,000,000 | 2.23 % | — | — | 12,000,000 | 0.76 % |
|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 33,042,000 | 6.14 % | — | — | 33,042,000 | 2.09 % |
| IU 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小計 | 92,520,000 | 17.19 % | — | — | 92,520,000 | 5.84 % |
| 肖東生 (附註1、4) | 2,244,000 | 0.42 % | — | — | 2,244,000 | 0.14 % |
| 石磊 (附註2、4) | 957,332 | 0.18 % | — | — | 957,332 | 0.06 % |
| 周 鷹 (附註3) | 3,311,300 | 0.62 % | — | — | 3,311,300 | 0.21 % |
| 之現 (附註3、4) | 313,400 | 0.06 % | — | — | 313,400 | 0.02 % |

股份(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6%、0.03%及0.01%)，而 先生已根據 2023年股份獎 計 獲授予194,400股未歸屬 獎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約0.01%)。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 期，並 根據 2021年股份獎 計 及2023年股份獎 計 授予上述人士 尚未行使股份獎 。

5.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 合併 財 問。因此，根據 購 則中「一致行動」義 (5) ，中金公司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 為就中金集團 本公司 股權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在各 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 購 則而 認可 獲豁免

H股 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前提：(i) 連獲豁免自營 交 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 戶 單一 人持有該 股份；及(ii) 連獲豁免自營 交 商與其 戶之 訂有合約 排， 格禁止 連獲豁免自營 交 商對 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未 出指示，則不得對 連獲豁免自營 交 商所持有 有 股份進行投票)。

6. 分比 可能會進行約 ，因此總和可能並不 100%。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並不 有任何股份。Falcon Holding(接 有要約人 全部股權) 接持有(i)137,265,505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25.50%，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8.67%，及(ii)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 行內資股總 約95.01%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62.71%。本聯合公告 期，Platinum Peony(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29.10%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本聯合公告 期，Chelt(一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持有25,939,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4.82%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1.64%。

本聯合公告 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股份獎 外，本公司並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 、可換股 券或其他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 2021年股份獎 計 及2023年股份獎 計 ，以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貢獻並 員工。

本聯合公告 期，根 2021年股份獎 計 授予 尚未行使股份獎 為1,517,368份(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0.10%)，及根

2023年股份獎計 授予 尚未行使股份獎 為2,907,368份(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0.18%)。 本聯合公告 期：

- (i) 2021年股份獎計 人持有1,517,368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0.28%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0.10%)，用以滿足 2021年股份獎計 下 股份獎 ；及
- (ii) 2023年股份獎計 人持有14,272,968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2.65%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0.90%)，用以滿足 2023年股份獎計 下 股份獎 。

本公司確認，將不會根 2021年股份獎計 或2023年股份獎計 作出或授予進一步股份獎 ，且自本聯合公告 期起及 至合併 成或 止 期(以較 者為準)(包括該)，2021年股份獎計 人或2023年股份獎計 人均將不會 購任何進一步 股份。

2021年股份獎計 人、2023年股份獎計 人或2021年股份獎計 及/或2023年股份獎計 下 承授人均不被視為與 要約人一致行動。

待合併協 生 後，要約人應向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年股份獎計 人分 付 當 註銷價乘以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年股份獎計 人 2021年股份獎計 及 2023年股份獎計 各自信 下持有 H股 金額，其中：

- (i) 對 與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 已獎 H股 對應 金額，應由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年股份獎計 人各自為已獎 H股 持有人以信 式持有，並應由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年股份獎計 人各自 各自 已獎 H股 歸屬 期 付予已獎 H股 持有人；及
- (ii) 對 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年股份獎計 人各自持有 2021年股份獎計 及2023年股份獎計 下尚未使用 H股 對應 金額，應 2021年股份獎計 人及2023

原始歸屬，表繼續歸屬。如果就2021年股份獎計及／或2023年股份獎計，採取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或協，則將根購則及／或上市規則在適當，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利及益

本聯合公告期：

(i) 除本上「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現，並持有任何股份投票權或權利，並對該股份有控權或指示權；

(ii) 除本上「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前概就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或控或指示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委投資戶持有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iii) 除不可銷承約束股份外，現概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行使該投票權不可銷承有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iv) 現，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就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委投資戶持有股份)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轉換券、認股權或購股權；

(v) 概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 4 29476 0 TD ()Tj /F97 1 Tf 1.1476 0 TD (

耐前

尋腐賺幣聯 行視解
本年 擬投

- (vii) 概 要約人為訂約 且與彼 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 情況有 協 或 排(惟合併協 及其項下 進行交 除外)；
- (viii) 概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 有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註銷價及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概 就合併 付或待 付任何其他形式 代價、補償或利 ；及
- (x) 除Platinum Peony向要約人 出 確認函及Falcon Holding向Platinum Peony 出 確認函外(該 確認函已 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 中披露)及 續 排(包括本聯合公告「5.有 續 排 特 交 」一 所披露 增資協 及股東協)，(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 公司之 ，並 任何解、 排或協 或特 交 (義見 購 則規則25)。

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本聯合公告 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 期(包括本聯合公告 期)止期 概 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進行之買賣)。

9.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務顧問

董事會已 2025年4月8 董事會會 上批准合併及其 事項。

董事會已成 獨 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 非執行董事(即王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 彼 均為PAG及/或其附屬

公司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因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續排就購則而否公平合理；及(b)臨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顧問，以就合併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該獨立財顧問後儘快刊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估合併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將予H股股東綜合件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期及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生效。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或未成為條件，則不會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件

達成前提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臨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及H股股東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續排(視情況而)在內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合併、合併協、續排及其他合併事進一步情；(ii)獨立財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股東大會通告、H股

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綜合件，預期將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購則規則8.2註釋2下同意，允綜合件上述限內，並將根購則規則適當候刊公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購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聯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券5%或以上人士)請根購則規則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交。

根購則規則3.8，購則規則22註釋11全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責任

代買賣有券股票、銀行及其他人，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所及圍內，確保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要約公司聯人及其他人應有披露責任，及這戶意履行這責任。接與投資者進行交自營交商及交商應名名呈名告名名名和名名合名名合名名名員名名

13.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元，全部由Falcon Holding持有。

14.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15. 警告

前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條件或該等條件，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6. 釋義

本聯合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 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股份獎 計 人」 | 指 | 信 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 計 當 人； |
| 「2021年股份獎 計 」 | 指 |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 採 股份獎 計 ； |
| 「2023年股份獎 計 人」 | 指 | 信 有限公司，為2023年股份獎 計 當 人； |
| 「2023年股份獎 計 」 | 指 | 本公司 2023年8月29 採 股份獎 計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
| 「 」 | 指 | 本公司 ； |
| 「聯 人」 | 指 |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
| 「已獎 H股」 | 指 | 本公司根 2021年股份獎 計 或2023年股 份獎 計 授出 現有H股(已歸屬或未歸 屬)；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 」 | 指 | 聯交所 進行業 交 ； |
| 「註銷價」 | 指 | 如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 所述，要約人以現金 式應付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每股H股2.0港元 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 註銷價； |
| 「增資協 」 | 指 | 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就 續 排訂 增 資協 ； |

| | | |
|------------|---|--|
| 「Chelt」 | 指 | Chelt Trading Ltd.，一 根 英屬 京群島法律註冊成 公司，為IU股東之一；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財 部 佈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 規 ；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 合併 財 問。中金公司為根 券及期貨條例獲 牌從事 1 (券交)、 2 (期貨合約交)、 4 (就 券提供意見)、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規 活動 持牌法團；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鳳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9977)，中國註冊成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綜合 件」 | 指 | 根 購 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 出 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及 續 排 情(視情況而 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
| 「該 條件」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所賦予 涵義； |
| 「生 條件」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所賦予 涵義； |
| 「 條件」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所賦予 涵義； |

| | | |
|-----------------------|---|--|
| 「申報期」 | 指 | 自臨 ₁ 股東大會及H股 ₁ 股東大會分 ₁ 批准合併之 ₁ 起，至自上述兩個會 ₁ 分 ₁ 批准合併之 ₁ （包括該 ₁ ）後 ₁ （5）個營業（僅為本 ₁ 義之 ₁ ， ₁ 期六 ₁ 、 ₁ 期 ₁ 及中國法 ₁ 假 ₁ 除外）屆滿 ₁ 期 ₁ ， ₁ 該期內異 ₁ 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
| 「退市 ₁ 期」 | 指 | ₁ 銷本公司 ₁ 聯交所 ₁ 上市地位 ₁ 期 ₁ ； |
| 「 ₁ 期」 | 指 | 根 ₁ 購 ₁ 則 ₁ 規 ₁ 向股東 ₁ 綜合 ₁ 件 ₁ 期 ₁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異 ₁ 股東」 | 指 | 臨 ₁ 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 ₁ 股東大會（視情況而 ₁ ）上就合併 ₁ 決 ₁ 案投出有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 ₁ 購其股份 ₁ 股東；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₁ 已行 ₁ 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 ₁ 中國註冊成體以人民幣認購及 ₁ 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不 ₁ 內資股持有人； |
| 「臨 ₁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 ₁ 臨 ₁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 ₁ 及酌情批准合併協 ₁ 、合併及 ₁ 排（包括 ₁ 續 ₁ 排）； |
| 「匯率」 | 指 |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 ₁ 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 ₁ 本聯合公告 ₁ 期公佈 ₁ 人民幣兌港元 ₁ 最 ₁ 匯率中 ₁ 價；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任何代表； |
| 「獲豁免基金 理」 | 指 | 具有 購規則所賦予 涵義； |
| 「獲豁免自營 交 商」 | 指 | 具有 購規則所賦予 涵義； |
| 「行使 期」 | 指 | 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按「合理價格」 購彼 所持有並有 申報 股份 異 股東 付現金代價 期，該 期將由本公司決 並 佈； |
| 「Falcon Holding」 | 指 | Falcon Holding LP， 群島成 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 位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進一步描述 情載 本聯合公告中「8.有 要約人及本公司 資 」一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已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 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 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 H股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 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合併協 、合併及 排； |
| 「H股股東」 | 指 | 不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 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 行 區； |
| 「獨 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 合併及 續 排成 獨 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 非執行董事即王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 |
| 「獨 財 問」 | 指 | 獨 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 獨 財 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 續 排向獨 董事委員會及獨 H股股東提供意見； |
| 「獨 H股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以外 H股股東； |
| 「不可 銷承 」 | 指 | IU股東 2025年4月8、9及10 以要約人為 人作出 不可 銷承 ， 情載 本聯合公告「6.不可 銷承 」一 ； |
| 「IU股份」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6.不可 銷承 」一 所賦予 涵義； |
| 「IU股東」 | 指 | Jin Yi Capital、Chelt、 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合 ； |
| 「Jin Yi Capital」 | 指 | Jin 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一 群島註冊成 公司，為IU股東之一 ； |
| 「最後交 」 | 指 | 2025年3月14 ，即 接本聯合公告刊 前H股 聯交所 最後交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

| | | |
|---------------------------|---|--|
| 「截止 期」 | 指 | 2026年1月11 日，即前提條件、生 產條件及 條件可達成 最後 期限，惟要約人及本 公司另行協 議則除外(須 經執行人員同意)； |
| 「合併」 | 指 | 按 合併協 議，要約人 根 據中國公 司法及其他適用 中國法律吸 併本公 司； |
| 「合併協 議」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 於2025年4月11 日就合併訂 合併協 議； |
| 「NTF Asset Management」 | 指 |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 家香港 註冊成 立有限責任公司，為IU股東之一；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 購 則所賦予 涵義，即 2025年4 月11 日(本聯合公告 日期)起至合併成為 條件 條件(即所有前提條件及該 條件均已達成或 獲豁免(如適用))之 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 以其他 方式失 當或執行人員釐 為 要約期 結束 日期之 日期(以較 者為準)止 日期； |
| 「要約人」 | 指 | 菁裕企業 展(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 成 立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全資 有； |
| 「尚未行使股份 獎 勵」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8.有 要約人及本公司 資 源」一 節所賦予 涵義； |
| 「PAG」 | 指 | PAG(前 稱PAG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 6月28 日在 群島註冊成 立有限公司； |

| | | |
|------------------|---|---|
| 「PAG Fund IV」 | 指 | PAG Asia IV LP，群島成 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位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聯合公告 期為Falcon Holding 最大有限合夥人； |
| 「Platinum Peony」 | 指 |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一 根 阿拉伯聯合酋 國(United Arab Emirates) 阿布扎比酋 國(Emirates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 法律及法規註冊成 限 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 |
| 「潛在 續 體」 | 指 |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 非上市 體(成 特殊 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唯一 為 根 潛在股份選 要約 行股份或其他形式 股權(如有限合夥權)並持有要約人 註冊資本)； |
| 「潛在 續 券」 | 指 | 潛在 續 體 股份或其他形式 股權(如有限合夥權)； |
| 「潛在股份選 要約」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4. 註銷價」一 所賦予 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 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 ，不包括香港、 特 行 區及 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不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式修)； |
| 「中國法律」 | 指 | 不 中國生 並可公 查 任何及所有 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最高法院 司法解釋及其他 件，包括對 其進行 任何修正、修訂、補充、解釋或重 ； |

| | | |
|-------------------|---|---|
| 「前提條件」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 所賦予 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 貨幣； |
| 「 續 排」 | 指 | 根 該 排，要約人將通過 行要約人 註 冊資本來 付Platinum Peony註銷其持有 H 股 註銷價(如本聯合公告「5. 有 續 排 特 交 」一 所述)(該 排包括增資協 及股東協)； |
| 「 會」 | 指 | 香港 券及期貨事 委員會； |
| 「 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 571 券及期貨條例(不 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 式修)； |
| 「股東」 | 指 |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
| 「股東協 」 | 指 | 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訂 股東協 ，其主要條款 本聯合公告「5. 有 續 排 特 交 」一 中進一步披露； |
| 「股份」 | 指 | H股及內資股 ； |
| 「深圳資本 惠理大灣區基金」 | 指 |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多 略投資有限合夥基 金，一 香港註冊成 有限合夥基金， 為IU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
| 「 購 則」 | 指 | 會 佈 購及合併 則(不 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 式修)； |
| 「交 」 | 指 | 聯交所公 進行 券買賣或交 ；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屬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 券交 法」 指 1934年美國 券交 法(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 貨幣；及

「%」 指 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4月11

本聯合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 非執行董事王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 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 一致行動 任何一 資 除外) 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 意見(要約人 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 意見除外)乃 慎周 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